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大成采购-2023-P00002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3年04月30日

采购人：溧阳市奥体幼儿园 供应商：常州晓东教玩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奥体大道3003号 住所地：溧阳市南渡镇南街96号1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大成采购-2023-P00002。
2. 项目名称：奥体幼儿园贝桥园区添置户外设施设备（第二次）。
3. 具体内容：对户外大型玩具、玩沙玩水玩具、设备、户外音乐区设备、户外螺母建构玩具、户外器材采购及安装。
4.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229390.00元（小写）（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记录单》、销售发票等在一个月內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余款。

2、成交单位须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作为采购人违约处

理。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含 30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报价应包括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包括基础施工）调试、辅材、抽检、备品备件、成品保护、交付、售后服务、质保、维护、税金、场地改造、设计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功能等）的准确性。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以上用品均须符合环保健康要求。

3、所有货物必须经过采购方确认样品后，方能进行批量供货，若未经采购方确认，私自进场，采购方有权要求撤场。产品进场时均须提供此次采购货物清单中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标识，并提供 3C 认证证书，以及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原材料的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均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或查询链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若采购方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整改至符合要求，若拒不整改或者多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拒不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为了确认货物是否满足相关规范以及询价文件要求，采购人可以采取抽样检测，若采购方随机抽样检测，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抽样发生的费用。如果任意一款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可拒收该批货物，供应商应承担延迟交货或解除合同而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应商响应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以下内容，成交后不再额外增加费用：①检测费用及破坏性检测方式导致货物损坏的成品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②由于抽检所导致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免费补足。

6、本项目在履约验收时，采购人可以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

与验收工作，实行质量监督，促使采购结果经得起各方检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六、售后服务：

1. 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

2. 对采购人专职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6. 影响现场实际安装条件因素较多，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供货期间与其他单位配合（或配合其他单位）、协调的相关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 成交人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0.2% 的违约金，另外，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义务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 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教育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溧阳市文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常州晓东教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